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自願公告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委任財務顧問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艾華迪資本有限公司（中央編號：BBH985），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下列建議集資活動（「建議交易」）之財務顧問：

- i) 其重心為美國單一家庭居所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AHR」），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ii) 其醫療及／或醫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Global Medical REIT Inc.（「GMR」），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 94% 權益之附屬公司。

建議交易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HR 及／或 GMR 於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向投資者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工具；
- AHR 及／或 GMR 於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第一及／或第二上市；及／或
- 甄選或委聘在顧問、包銷及股本或債券配售等事項具有國際市場經驗之有關人士。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實現且上述自願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或將載有若干目標、計劃及意向，而其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現時市值約15億港元（2億美元）。陳氏家族擁有本公司約67%股本。

本公司由多名董事領導，彼等在財務及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華爾街、香港及新加坡締造輝煌的往績記錄。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 AHR 及 GMR 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行假設及預測，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之「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佈提供之所有資料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適用法例規定者外，AHR 及 GMR 並不就更新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